



索引号: 000014672/2013-01525

分类: 环境科技及其管理信息/环境标准

发布机关: 环境保护部

生成日期: 2013年12月27日

名称: 关于发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的公告

文号: 公告 2013年 第80号

主题词:

环境保护部公告

公告 2013年 第80号

关于发布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国家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的公告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污染，保护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现批准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等四项标准为国家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，并由我部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。

标准名称、编号如下：

- 一、[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4915—2013）](#)；
- 二、[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（GB30485—2013）](#)；
- 三、[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30484—2013）](#)；
- 四、[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（GB30486—2013）](#)。

按有关法律规定，以上标准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。

以上标准自2014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以上标准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，标准内容可在环境保护部网站（bz.mep.gov.cn）查询。

新建企业自2014年3月1日起，现有企业自2015年7月1日起，停止执行 [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915—2004）](#)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公告业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田世宏会签）

环境保护部

2013年12月27日

发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，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准研究所。